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72號

原告 陳曉昱
訴訟代理人 曾朝誠律師
被告 隆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莊子華
訴訟代理人 楊意平
被告 徐摘
廖笙花
曾添財
林慧美
何彥增

上 1 人

訴訟代理人 何平良
何敏菁
劉祐任
江士萬
江士湧
江秀麗
江柔瑩
江士申
謝來福
謝清峰

闕阿快(承受訴訟)

江明軒(承受訴訟)

江欣陵(承受訴訟)

兼上 2 人

訴訟代理人 江明晃(承受訴訟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承受訴訟人繼承之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告漏未聲明請求承受訴訟人應就繼承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

01 ，而聲請再開辯論，本院審酌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的要求
02 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2月23日上午11
03 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康雅婷